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治理—驳岸、溢流坝工程、  
引水工程和沙河水体生态修复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驳岸、溢流坝工程、引水工程和沙河水体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宜发改审批【2018】27号

建设地点：宜昌市西陵区

验收单位：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一驳岸、溢流坝工程、引水工程和沙河水体生态修复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昌市水利水电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宜水许可【2018】26 号文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宜发改审批【2018】27 号文”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7日，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宜昌市组织召开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驳岸、溢流坝工程、引水工程和沙河水体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由业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验相关档案资料的形式进行。

### （一）项目概况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驳岸、溢流坝工程、引水工程和沙河水体生态修复工程）位于位于宜昌市西陵区运河和黄柏河干流之间，河流全长4.5km。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1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29.42hm<sup>2</sup>，临时占地30.74hm<sup>2</su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驳岸、溢流坝工程，引水工程和沙河水体生态修复工程。其中驳岸工程长6976m，其中新建驳岸5668m，加固驳岸1308m，1座翻板坝溢流坝。沙河引水工程输水管线长度3240m；三峡大学求索溪生态补水工程输水管线长度710m。沙河

水体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入河污染物控制和河道生态修复，新建 2 处污水处理站、15000m<sup>2</sup>湿地系统、4520m<sup>2</sup>生态塘系统等，并通过立体生态平台与动植物共同作用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本项目总投资 174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200 万元。

本项目总挖方 46.73 万 m<sup>3</sup>，总填方 54.45 万 m<sup>3</sup>，外借方量 16.02 万 m<sup>3</sup>，产生弃方 8.30 万 m<sup>3</sup>，外借方主要采取外购的方式，弃方运至“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清漂清淤工程）”用于河段回填利用。

本项目施工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总工期 36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 月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驳岸、溢流坝工程、引水工程和沙河水体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 年 1 月 27 日，宜昌市水利技术推广服务站在宜昌市召开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清—漂清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技术审查会，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清—漂清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 年 6 月 26 日宜昌市水利水电局以宜水许可【2018】26 号文批复了该报告。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7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宜昌市

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驳岸、溢流坝工程、引水工程和沙河水体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3160t，其中工程建设期 3016t，自然恢复期 54t，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本项目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4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4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9，拦渣率为 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8%，林草覆盖率为 28.73%，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8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驳岸、溢流坝工程、引水工程和沙河水体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认为本工程：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

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验收结论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驳岸、溢流坝工程、引水工程和沙河水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签字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解林青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长
成员	梅方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	建设单位
	邓彬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家雄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晨晨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海涛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任	监测单位
	曾耀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清溪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强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监理单位
	张鸿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任	施工单位
	吴胜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任	
郑思俊	宜昌市水利水电局副局长 (退休)		正高	特邀专家 (省级水保专家)	